世 日 日 市 地 政 士 公 會 辦 事 細 則
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第四屆第 6 次臨時理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第五屆第 3 次理事會修訂第 71 條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第五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訂第 7 條、

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 第 26 條、第 34 條、第 50 條、第 51 條、 第 54 條、第 56 條、第 59 條、第 61 條、 第 75 條、第 79 條、第 81 條、88 條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第六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訂第 7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9 條、第 40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5 條、第 55 條、第 62 條、第 74 條、增訂第 12-1 條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第 7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修訂 第 54 條、增訂第 62-1 條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第 7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第 51 條、第 53-2 條、第 53-4 條、增訂 第 51-3 條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第 7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訂 第 54-1-3 條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第 7 屆第 8 次理事會修訂 第 54-1 條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第 8 屆第 8 次理事會修訂 第 57 條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9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第 15 條、第 42 條、第 74 條、第 76 條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第 9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第 54 條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第 11 屆第 3 次理事會修訂 第 51 條

第一章總則

第 一 條 本細則係依據本會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。

第 二 條 本細則所稱會員,係指依本會章程規定申請並核定入會者。

第 三 條 本細則所稱職員,係指本會會員依規定被選任為會務執行人員。如理事長、常務監事、常務理事、理事、監事及各委員會委員、上級代表等均屬之。

第 四 條 本細則所稱會務人員,係指經本會聘任之秘書處人員,如總幹事、幹事、組長、會計、出納等均屬之。

第 五 條 本細則所稱秘書處係指會務人員所組成之單位。

第 六 條 本細則所稱活動,係指理事會及各專務委員會所舉辦之講習會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公聽會、體育、公益、訓練、旅遊聯誼等活動均屬之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 七 條 申請入會者,應由秘書處提供書表,由申請人填具入會申請 書、切結書…等入會相關文件,並檢附下列文件:

一、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五張。

- 二、地政士開業執照。
- 三、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。

四、身分資料。

開業執照、證書及身分資料應攜正本核對,並於影本切結「本 影本與正本相符,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」

申請人曾為本會會員,倘積欠會費,應繳清後始能入會。 完成前三項程序並繳交入會費用後,始受理入會申請。

第 八 條 會員如有章程第九條第一、二款之情形辦理出會時,應將書 面資料送交秘書處,總幹事應即審查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出會 規定及有否積欠會費,若有積欠應書面通知七日內結清;若 因故無法依限繳清者,經查明屬實後應予以列管,待重新入 會時再結清。

> 總幹事審查符合出會規定,經理事會覆核後,出會始告生效, 並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- 第 九 條 會員如有章程第九條第三、四款之情形,應由總幹事檢呈主 管機關函或大會紀錄決議文呈報理事長提交最近一次理事會 備查後出會始告生效,並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 十 條 會員之入會、退會覆核權,為縮短審查時間,得經理事會同意授權理事長先行裁決,事後再送理事會追認。
- 第 十一 條 會員因執行業務與主管機關或同業間有爭議,得以書面請求 公會予以協助或調解,理事長應即指派相關委員會處理,並 將處理情形向理事會報告。
- 第 十二 條 對於會員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爭議之議案,會員得以書面敘明 理由依議事規則之規定,請求大會或委請理事於理事會中提 案,決議通過舉辦公聽會後再議。
- 第十二條之一 會員依章程、內規得申請之各項權利,逾期未提出者,視 為放棄。

會員自費購買之各種書籍、物品等經通知後,逾壹年未領取者,視為廢棄物,本會不再負保管之責。

本會免費贈與會員之各種書籍、刊物、物品等,經通知後, 逾六個月仍未領取者,視為拒絕受贈。

本會辦理自費之各項活動,除參與活動者外,其他會員不得要求取得該活動之相關資料。

第 參 章 組織、職掌、權責

- 第 十三 條 理事會依章程第廿九條規定設置之專務委員會應依其任務不 同,分設各種專務委員會掌理,其任務、組織悉依本會專務 委員會組織簡則、專務委員會活動辦法之規定。
- 第 十四 條 理事會得依任務之需要,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,由理事長召

集委員若干人成立專案委員會,並擔任會議主席,委員會會 議採合議制,其決議應提請理事會審議或備查,任務完成時 即解散。

第 十五 條 為利會務之推行,本會設秘書處、紀律、專務等委員會分別 辦理有關會務,其職掌分別如下:

一、秘書處掌理事項:

- (一)、關於公文之收發、登記、管制、稽催及統計事項。
- (二)、關於檔案之登錄、管理、典藏、銷燬及調還事項。
- (三)、關於各項會議相關資料之彙整、簽報及記錄事項。
- (四)、關於各項經費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之編擬事項。
- (五)、關於各項經費之票據、有價證券及各類存單等之 保管事項。
- (六)、關於各項經費財務出納、管理基金費用撥付事項。
- (七)、關於各項物品之採購及修繕和財產之管理事項。
- (八)、關於理事長交辦案件之處理及追蹤事項。
- (九)、其他有關會務管理事項。

二、紀律委員會掌理事項:

- (一)、關於會員、專務委員會獎勵表揚之審查事項。
- (二)、關於會員懲戒查證之審查事項。。
- (三)、關於會員權益維護、調解事項。

三、專務委員會掌理事項:

- (一)、關於法規修改建議及章程內規修改審查事項。
- (二)、關於會員專業知識提昇之教育講習事項。
- (三)、關於會務發展之研考、企劃、推動事項。
- (四)、關於會員福利及支援特定會務工作事項。
- (五)、關於休閒運動之提倡及活動事項。
- (六)、關於本會網站設置維護及會刊發行事項。
- (七)、關於會館修繕管理金提撥運用之研議事項。
- (八)、關於運用志工協助推展會務、社會公益及與友會 聯繫事項。

第十六條 職員、會務人員處理會務,其權責分別如下:

- 一、理事長依章程第廿條規定綜理會務、指揮監督所屬人員, 並得視會務繁瑣程度訂定分層負責辦法,授權各職員、 會務人員決行。
- 二、總幹事承理事長之命,領導會務人員處理會務,其權責 如下:
 - (一)、關於秘書處主管會務之督導、執行及人員管理、 訓練、考核與工作分配事項。
 - (二)、關於會員入、出會及停權和復權之審查事項。

- (三)、關於委員會文稿之轉呈及行政支援事項。
- (四)、關於專案之協調、研辦事項。
- (五)、關於重要文件之處理及研擬事項。
- (六)、關於理事長授權代行或代理事項。
- (七)、關於職務上應隨時提請理事長注意之重要事項。
- (八)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三、委員會主任委員承理事長之命,領導委員處理委員會會務,其權責如下:
 - (一)、關於主管會務之策劃、推動、聯繫、協調、執行 事項。
 - (二)、關於主管會務工作之分配,及所屬人員之督導事項。
 - (三)、關於主管會務計畫及文稿之初核事項。
 - (四)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四、委員、幹事各承主管之命,處理會務。

第 肆 章 組織運作

第十七條該屆理、(監)事選出後,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,由原任理事長(常務監事)分別召集第一次理、(監)事會議,選舉常務理、(監)事及理事長,逾期不為召集時,由得票最多之理、(監)事或主管機關指定理、(監)事召集。但如於大會選出理、(監)事閉會之當日,接著召開第一次理、(監)事會議,選舉常務理、(監)事及理事長者,應於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員大會之同時,一併申請召開第一次理、(監)事會議,並於通知會員出席會議時,於會議通知書中敘明。

前項原任理事長(常務監事)如未當選連任理、(監)事者, 於第一次理、(監)事會議可列席參加,但應由得票最多之理、 (監)事分別擔任主席。

第 十八 條 新任理事長選出後、原任理事長應以一份清冊連同立案證書、圖記移交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,並於十五日內由新任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。逾期未完成移交者,除依法處理外,得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圖記或立案證書予以註銷或作廢,重新發給。

前項監交人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交接手續完竣後,新任理事長應將各該清冊一份報請主管機 關備查。

第 十九 條 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,應分別召開;但因法令規定必要時得

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,召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、監事各過半 數之出席始得開會,其決議應以出席理事、監事各過半數或 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條理、(監)事會、聯席會議議程由總幹事編擬,經理事長、(常務監事)核定後定案。

理、(監)事會召開前七日秘書處應將開會時間、地點、議程 通知應參加人員,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 查,並請派員列席指導。但因故召開臨時理、(監)事會議, 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,不在此限。

前項開會通知,秘書處得以傳真函、電子郵件代替通知函正本。

- 第二十一條 召開理事會議時,應將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提報審議, 並於審議後送請監事會審核;監事會審核發現有不當情事者 應提出糾正意見,送請理事會處理;理事會若不為處理時, 監事會得提報會員大會審議。
-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成立後三個月內應發函通知理、(監)事推薦適當人選,經理事會同意聘任為本會顧問,並成立各種專務委員會及得聘請講師對本會所有選任職員(理事、監事、委員、上級代表)施以組訓工作,受訓內容應含人民團體組織運作、議事規範:等,訓練時數最低不得少於三小時。
-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所提之大會提案,理事除於理事會議中聲明保留發言 權外,於大會時不得為反對之發言。
- 第二十四條 理、(監)事經理事長指派出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之會議或輪值出席各友會會議,會後應向理事長提出報告或 說明與會內容,如有必要理事長得指定向最近一次理事會提 出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二十五條 理、(監)事會議之決議如須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,應分別專案處理,並將處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會依法令或章程所設置之委員會幕僚組織,應擬具依據、 組織、任務、經費來源等,提經理事會通過,報請主管機關 備查後實施,其工作執行情形應於理事會議提出報告,並列 入會議記錄。
-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前二個月內,完成下年度工作計劃、 收支預算表、會務人員待遇表之審議,並於審議後送請監事 會審核,監事會應將審核情形造具審核意見書,送還理事會 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,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-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,完成當年度工作報告、 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 收支表之審議,並於審議後送請監事會審核,監事會應將審

核情形造具審核意見書,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, 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開會前應先將時間、地點、議程及資料等相關事項呈報理事長,經核可後由秘書處以傳真函或電子郵件通知各理、監事及出、列席人員。會後十日內,委員會應將會議紀錄送交秘書處,由理事長提報最近一次理事會審議或備查。前項會議紀錄送達秘書處後,秘書處應以傳真函或電子郵件副知各理、監事及出、列席人員。

第 三十 條 委員會舉辦活動之程序,悉依本會專務委員會活動辦法之規 定辦理。

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應於每年度十月底前,擬定下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由 秘書處彙總,送交總幹事轉呈理事長提報理事會審議。

第三十二條 上級代表出席全聯會所有會議,應告知本會並等候理事會或 理事長交付任務或指示。

上級代表對全聯會所為之提案應以大會、理事會所為之決議或理事長交辦者為原則,如非前述原因而須提案者,則須先向理事會或理事長核備後方得提出。

上級代表對全聯會所為之發言、投票、決定應受大會、理事會之決議所拘束,不得持相反意見,如情事急迫理事會未及交付任務或指示時,授權理事長代為決定。

會後理事會或理事長認為有必要,得要求上級代表或指派代表向理事會出、列席報告。前段指派代表係因專案需要由理事長指派列席全聯會之人員。

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召開前三個月應召開籌備會議,研議大會時間、地點、分工設職、編訂大會經費預算、清查會籍、審定會員資格、理、監事選舉方式、大會程序......等事宜。前段籌備會議之召開次數最少不得少於二次,其參加人員除全體理監事外,重要會務人員均應列席,以便提供有關意見。

前項召開籌備會議前,應通知會員於一定期間內提供大會提案交付法制委員會審查,待籌備會議決後始得列入大會議程。 本條所稱籌備會議亦得以理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為之。

第三十四條 大會議程依理事會(籌備會)決議通過之事項,由總幹事彙整,經理事會議決排定議案次序後定案。

第三十五條 會員大會召開前十五日秘書處應將審查通過之會員名冊連同 會議申請書及大會議程,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查,並請派員列席指導。但因故召開臨時會員大會,於開 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召開前十五日秘書處應將開會時間、地點、議程並 附寄委託書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,通知書並應註明如不能出 席會議者可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,但委託出席人數,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第三十七條 會員大會召開前秘書處應準備出席證、簽到簿、禮品兌換券: 等;如逢理、監事改選時除另應準備領票清冊、選舉票、選 舉用具、開票用紙:等外,尚應將立案證書、圖記、未完成 案件、檔案、財務及人事等資料造具清冊一式四份,準備辦 理交接。

> 前項出席證區分為親自出席、委託出席,禮品兌換券區分為 會員、來賓,選舉票區分為理事、監事各二種,且各應分別 以不同顏色印製以利區別。

第三十八條 會員大會召開當日應事先派員前往會場佈置,並視開會人數 採分組報到,報到時應出示會員證件,以免冒名頂替,報到 時間,如逢選舉應至選舉開始發票時截止。

第三十九條 會員大會當日如有急迫情事及待解決,提案人須徵得法定人 數書面連署後,於宣佈開會前提交議事組審查經主席核可 後,始得列入大會臨時動議議程。

第 四十 條 會員大會開會應憑簽到簿清點人數,由主席向大會報告出席 人數,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後,始得宣佈開會,並應確 認議程及推舉紀錄人員和宣佈大會應行注意事項。

第四十一條 本會所有會議,除章程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會議事規則之規 定辦理。

第四十二條 本會各種會議紀錄紀事要具體詳實,除委員會會議紀錄應送 理事會審議或備查外,各種法定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 別簽署,並應於會後三十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。另應轉知 全體會員,除經會員聲請印發者外以電子郵件發送全體會員 及分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列席單位。

第四十三條 本會各種會議紀錄及提案等資料均應裝訂成冊,妥為保管。

第 伍 章 請 假

第四十四條 本會職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能出席者,除公、病、喪假外 均應事先請假。

前項公假,係指經本會指派出席參與政府機關、上級會、友會之各種會議或教育召集等。

第四十五條 請假應於會議開議前向主席提出,並由主席於議程中提出報告。

會議中如有延遲到場或提前離場者,應於簽到簿中載明出席、離席時間。

第四十六條 委員會委員對應出席之會議或活動除公、病、喪假外,一年 內請假或缺席次數超出應出席數百分之五十者,於每年十二 月底經秘書處彙整後,除主任委員另有意見經理事長同意外,授權理事長免經通知當事人逕行除名。

第四十七條 職員之請假紀錄,應於本會網站及每次會員大會手冊中以專章累計公布。

第四十八條 會務人員之請假悉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 陸 章 差旅、講習、婚喪喜慶支給標準

第四十九條 會員依章程第五條所定各項任務參加有關會務活動而出公差 者得請領差旅費。

第 五十 條 職員經理事會或理事長指派或輪值出差者,出差後得請領差 旅費,但出席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時以補助交通費為限。

第五十一條 出差外縣市不分交通、膳宿,以地區核發為原則支給標準如 下:

- 一、彰化縣、南投縣等縣市支給差旅費新台幣陸佰元正。
- 二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、宜蘭縣等縣市支給差旅費新台幣貳仟 伍佰元正。
- 三、屏東縣、基隆市、<mark>高雄市</mark>等縣市支給差旅費新台幣貳仟 元正。
- 四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南市等縣市支給差旅費新 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- 五、前四款以外本島其他縣市支給差旅費新台幣壹仟元正。
- 六、外島除每日支給差旅費新台幣貳仟元,另交通費用依憑據以實報實銷為原則。

第五十二條 會務人員因公出差,悉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之規定。 第五十三條 舉辦講習支給標準如下:

- 一、講師費以每小時二○○○元計算。
- 二、講師車馬費一律按本會差旅費標準加額伍百元發給。但 台中市講師發給新台幣陸佰元車馬費,外島講師則發給 新台幣參仟元車馬費。
- 三、場地費及其它雜支依憑據實報實銷。
- 四、講師費及講師車馬費如因情況特殊需酌增經承辦單位呈 報後,授權理事長於支給標準一倍內酌增。

第五十四條 會員及其眷屬和政府機關婚喪喜慶禮儀請領辦法如下:

- 一、結婚:會員本人贈與禮金二六○○元,並派員前往祝賀; 會員子女贈與禮金一六○○元。
- 二、新居落成與喬遷:會員本人贈與一〇〇〇元內之盆景乙 個或花籃(圈)乙對,並派員前往祝賀。
- 三、喪事:會員本人致唁奠儀二,一〇〇元及花籃(圈)乙對;

會員直系一親等親屬及直系二親等血親尊親屬及會員配偶致唁花籃(圈)乙對。另配偶及直系一親等血親並致贈 奠儀一,一()()元。

盆景、花籃(圈)等實物,每一案以一份為原則,但禮金部份按會員數發給。(公會派員弔唁,若喪宅位於外縣市者,以會員本人、配偶,並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支給差旅費。)

各級政府機關主官(管)婚喪喜慶禮儀請領辦法如下:

- 一、結婚:本人贈與喜幛乙幅或花藍乙對。
- 二、慶典:本人贈與花籃(圈)乙對或盆景乙盆。
- 三、喪事:其致唁輓聯乙幅及奠儀一,一〇〇元;其配偶致唁 輓聯乙幅。

前二項婚喪喜慶及特殊慶典以喜帖、計文或請柬親送或郵寄本會作為辦理依據及標準,喪事致唁輓聯由理事長依情況訂製。

第 柒 章 獎學金、敬老金

第五十五條 會員及其子女,就讀國中、高中(職)或大專院校,成績優良,符合下列規定者,得申請發給獎學金。

- 一、國中學生,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七分以上。
- 二、高中(職)學生,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二分以上。
- 三、大專院校(不含博士班)學生,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八十二分以上。

四、會員,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

前項申請人必需繳清各種費用,每一會員限只申請一人,且 得獎人於本會每屆只能領取一次獎學金,但獎狀除外。

空中學校、軍事學校及就讀未具學籍之學校、補習班與就讀 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日夜間部之選讀生,不得申請。

第五十六條 每學年度發給獎學金一次,其名額及金額如下:

- 一、國中十五名,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佰元正及獎狀乙張。
- 二、高中(職)十名,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正及獎 狀乙張。
- 三、大專院校三十名,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正及獎 狀乙張。
- 四、會員十五名,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正及獎狀乙 張。

五年制專科學院一~三年級視同高職論,四~五年級以大專論。 前項各款申請人數超過時,以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排定名額, 超額部份只發給獎狀。

第五十七條 會員入會滿十年,且年滿六十五歲,繳清各種費用者,每年

由本會於大會時發給敬老金新台幣陸佰元正,以表尊重。

第捌章 公文管理

第五十八條 總幹事應指定秘書處收簽人員,負公文點收及公文封發之責。 第五十九條 本會收發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一、收文:

- (一)、逐件拆封檢查並清點附件,如有疑問錯誤或短缺時應分別註明,並向原發文單位查詢或請補送。
- (二)、收發人員應將來文逐項登記。
- (三)、機密件或寫明親啟文件,應隨時送理事長或指定 之人處理。
- (四)、機密件應由理事長或指定之人拆閱,閱畢後應由 理事長或指定之人封存並於彌封處簽名。
- (五)、來文如有誤投或誤封,應即退還原發文機關。
- (六)、來文如係匿名者,應不予受理;受理中如發覺係 冒名者,應停止處理並逕行歸檔。

二、發文:

- (一)、發文應逐件編號登記;但發文如屬覆文性質者, 則依原來文編號登記後封發。
- (二)、對同一收文機關之發文,除最速件應提前封發外, 其餘得併封發出。
- (三)、發文應視文件類別、緩急除機密件外於公文右上 角及封套上加蓋如下戳記以資識別: 「速件」、「最速件」、如係開會通知,另應加蓋「開 會通知提前拆閱」戳記。
- (四)、發文校對,由原承辦人校對。
- (五)、本會印信由總幹事負責保管用印。

三、處理時限:

- (一)、普通件-以不超過七日為限。
- (二)、速件-以不超過四日為限。
- (三)、最速件-緊急案件,隨到隨辦。
- (四)、機密件—應由理事長或指定之人拆閱處理,完畢後應由理事長或指定之人封存並於彌封處簽名歸檔。
- (五)、特別件一案件有特殊情形,非短期能處理完竣, 視其性質緩急由理事長酌擬處理時限。
- 第 六十 條 公文以集中管理為原則,其歸檔文件應依下列之規定:
 - 一、公文書之歸檔,採隨辦隨歸原則。

- 二、一般文件於辦竣發文登記或簽請核定存查之文件,送承 辦人登記後歸檔。
- 三、機密文件歸檔時,承辦人員應使用機密文件專用封套裝封,並於封面上註明裝封年月日、收發文字號、案由或案名、年度、分類號、頁數、件數、附件數、案件辦理 起迄時間、保存年限、解密條件,封口加蓋承辦印章及 本會印信後歸檔。

前項案由或案名,得以代碼或代名表示。專用封套,得 視業務需要自行訂製使用。檔案管理人員點收機密文件 時,僅得依封套上記載事項檢視,不得拆開封套;經確 認無誤後,應於歸檔清單及封面上註記點收日期或蓋點 收章備查。

四、機密文件應備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箱櫃,裝置密鎖與一般文件分別存放。

五、歸檔之文件,應將原稿及有關附件彙齊送檔。

第六十一條 一般文件(含財務檔案)除依法應永久保管外,歸檔達法定 年數經監事會點驗後即可銷毀。

機密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於歸檔七年後由總幹事、理事長、常務監事會同由保險箱取出,機密文件取出後不得拆開封套,逕行銷毀。

前項機密文件僅限於對會員之檢舉函及會員基本資料。第1、2項文件銷毀前應紀錄收(發)文號及檔卷號碼。

第六十二條 調閱檔案文件資料:

- 一、一般文件(含財務檔案)資料會員如需調閱、抄錄、電子拷貝、攝影、傳輸、影印者,得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申請,經繳納工本費用後在本會辦公處所為之。
- 二、機密文件非經理事會四分之三以上理事之同意,不得調 閱,如經同意者,限在本會辦公處所由秘書處指定人員 陪同為之。
- 三、機密文件嚴禁抄錄、影印、攝影、傳輸或攜出本會辦公 處所外。

前項機密文件申請調閱之人限為司法機關、行政主管及目的機關、紀律委員會主委、本案承辦人員或當事人為限,本案之相對(對造)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當事人之身份恐有洩漏之虞者,不得為之。

第六十二之一條 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,訂定工本費收費辦 法:(公務需用者除外)

電子拷貝(含錄影、錄音帶拷貝)會員自備磁片者免費,使用公會碟片每片收取工本費50元。

影印:5張以內免費,第6張起按超商費用計算。

第 玖 章 財務管理

第六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,會計 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,年終結算時採權責發生制。

第六十四條 本會對內之會計報告如下:

- 一、收支結算表
- 二、現金出納表
- 三、資產負債表
- 四、財產目錄

五、基金收支表

第六十五條 本會之會計簿籍及憑證如下:

- 一、日記簿。
- 二、總分類帳。
- 三、財產登記簿。
- 四、明細分類帳
- 五、其他簿籍。
- 六、原始憑證。
- 七、記帳憑證。
 - (一)、收入傳票。
 - (二)、支出傳票。
 - (三)、轉帳傳票。

第六十六條 本會往來之金融機構所設立之帳戶、支票應以本會全銜名義 設立,並以公會、理事長、出納人員共同設立印鑑章並由理 事長、總幹事、出納分別保管。

本會之財務查核分為定期及臨時查核,由監事會及主管機關執行之。

監事會於定期舉行監事會議時依規定之職權執行定期查核, 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舉行臨時監事會議執行臨時查 核。

第六十七條 本會經費收取,應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交付為原則,如以期票 交付者,兌現日不得逾應繳日三十日,收取後除週轉金外均 應隨到隨存入本會帳戶,以利會務運作。

第六十八條 本會設置週轉金伍萬元由出納保管,週轉金應設帳簿依日期 入帳,不足時得依規定請領補足。

第六十九條 本會款項支付,除依第 73 條規定由週轉金項下以現金支付 外,一律簽發銀行支票或電匯。

第 七十 條 出納人員支付款項應憑會計人員開製之支出傳票辦理支付手續,不得先行支付。

所開支票一律抬頭劃線、禁止背書轉讓,領款人於領取支票後,應在傳票或存根上蓋章或簽名。

每一傳票以簽發支票一張為原則,支票號碼應填寫於支出傳 票內。

由銀行匯寄之款項,應註明匯款地點、受款人名稱,並應取得匯款憑證附於傳票內。

出納人員對於支付款項,包括支票及現金,均應由受款人親領,會務人員及職員不得代領。

第七十一條 本會必要支出在新台幣伍萬元以下(含)者由理事長核定辦 理,伍萬元以上者需報理事會核定。

第七十二條 各委員會舉辦之活動,所支出之費用,由各主任委員簽請理 事長核可後,由總幹事檢具核可簽呈、請款簿及取款條於活 動日前三天送交理事長核准後動支。

> 但特殊情況須提前請款者,承辦單位應口頭說明理由經理事 長同意後始可動支,但事後一個星期內應補簽呈。

第七十三條 本會舉辦活動所支出之場地費、講師費、車馬費,及其他雜 支:等授權總幹事以週轉金項下支付。

第七十四條 本會應視年度財務狀況許可與否提列會館修繕管理金,其動 支需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同意動支。

第七十五條 本會依法提列之退撫準備基金或勞工退休金,悉依本會會務 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之規定。

第七十六條 刪除。

第七十七條 本會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年度總支出百分之四 十,以利會務之運作。

第七十八條 總幹事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將會務人員彙整後之傳票、請款 簿、取款條一併送交理事長核准後該月三十日撥款。

第七十九條 秘書處每年四月應口頭催收會費,六月以書面再次催收會費,八月清查達停權條件者,提經理事會審議後,應發出停權通知,每年一月底前應將達除名條件者送交總幹事審查,審查完竣後呈報理事長初核,並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(會員大會籌備會議)覆核審議,議決後列入大會議程除名。

第 八十 條 秘書處應於每月七日前完成上月份財務報表之製作送交總幹 事呈報理事長核定,每三個月應完成財務收支明細表之製作 送交總幹事呈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審議,並於審議後送請監 事會審核。

第八十一條 秘書處應於每年度十月底前彙總各委員會下年度工作計劃及 預算資料,編造下年度工作計劃、收支預算表、會務人員待 遇表等送交總幹事呈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審議,並於審議後 送請監事會審核。 第八十二條 秘書處應於每年度一月底前彙總各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計劃 及開銷資料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 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送交總幹事呈報 理事長提交理事會審議,並於審議後送請監事會審核。

第 抬章 獎懲與風紀

第八十三條 秘書處應於每年十月底前發函通知符合一定條件之會員檢具 申請書、學業成績證明書及學生證、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向 本會申請獎學金。

> 秘書處受理申請將資料匯整後,送請總幹事呈報理事長,由 理事長交付紀律委員會審查,委員會最遲應於每年十二月前 完成審查,審查完竣後提交理事長提報理事會(會員大會籌 備會議)審議,議決後列入大會議程表揚。

第八十四條 各專務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依專務委員會活動辦法向理 事長提報優良委員,並由理事長交付紀律委員會審查,審查 完竣後提交理事長提報理事會(會員大會籌備會議)審議, 議決後列入大會議程表揚。

第八十五條 會員經人檢舉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及本會公約時理事長應指 派專人了解原委後,認為確有必要送紀律委員會查核者,紀 律委員會應即依紀律委員會處理程序及獎懲辦法之規定處 理。

委員會作出應否懲戒之決定後,三日內應將議決處理報告提 交理事長提報理事會審議。

理事長收到委員會議決處理報告後,七日內應召開理事會或 臨時理事會議決應否懲戒。

第 拾壹 章 附則

第八十六條 秘書處執行會務之作業程序及各項書類表格,由總幹事擬定 經理事長核定送理事會備查後實施。

第八十七條 本會處理會務,除其他內規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辦理。

>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,悉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、工商團體 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八十八條 本細則經理事會通過,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